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和平

王志軒

吳政逸

李祐嘉

古智君

戴康旭

葉宗樺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83

01 17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吳政逸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
0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06 王志軒、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葉宗樺被訴毀損車牌號碼00
0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部分，
08 均無罪。

09 魏和平、王志軒、吳政逸、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葉宗樺被
10 訴毀損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11 事 實

12 一、魏和平（其所犯共同毀損他人物品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13 簡字第65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55日）因故與簡為彬有所
14 爭執，心生不滿，竟夥同吳政逸、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14日
16 凌晨0時15分許，魏和平搭乘王志軒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吳政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數名不詳男子，李祐嘉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搭載古智君、戴
20 康旭，不詳男子駕駛葉宗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1 客車（下稱D車）搭載數名不詳男子，至簡為彬位於桃園市
22 ○○區○○○000巷00○00號租屋處前（下稱本案現場），
23 持棍棒砸打簡為彬管領使用並停放於本案現場之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F車，魏和平、王志軒、吳政
25 逸、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葉宗樺〔下合稱魏和平等7
26 人〕所涉共同毀損F車部分，業據簡為彬撤回告訴，另為公
27 訴不受理，詳如後述），杜宥錕所有並停放於本案現場之車
2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G車），以及黃鈞緯所
29 有並停放於本案現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30 稱H車），致使G車儀表板破裂、左側車殼破裂，H車A、B柱
31 毀損，擋風玻璃、左前及左後玻璃破裂、前引擎蓋及後行李

01 箱蓋凹陷、左前及左後車門凹陷、前後大燈破裂、左後視鏡
02 斷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杜宥錡、黃鈞緯。

03 二、案經杜宥錡、黃鈞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
04 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有罪部分（即被告吳政逸共同毀損G車、H車部分）：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吳政逸同意作為證據
09 （見本院易卷一第195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
10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
11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12 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3 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
14 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
15 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政逸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審
18 易卷第115頁，本院易卷一第193頁，本院易卷二第22、26
19 頁），核與證人即被告魏和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
20 卷第123至127、271至274頁），證人即被告王志軒於警詢及
21 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3至18、271至274頁），證人即被
22 告李祐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3至61、269至2
23 74頁），證人即被告古智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
24 第93至97、269至274頁），證人即被告戴康旭於警詢及偵訊
25 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9至113、329至331頁），證人即告訴
26 人杜宥錡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63至165、311
27 至313頁），證人即告訴人黃鈞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28 （見偵卷第159至161、333至334頁）內容相符，並有A車、B
29 車、C車、D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5、49、73、89
30 頁）、刑案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69至183頁）、楊梅分局11
31 2年8月24日楊警分刑字第1120034886號函暨其附件（見本院

01 易卷二第63至66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經本院勘驗案發當
02 時監視器影像檔案，其勘驗結果略如附件所示，有本院勘驗
03 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卷三第29至35、39至56
04 頁)，足認被告吳政逸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0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政逸上揭犯行，堪以認
06 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吳政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09 罪。又被告吳政逸與被告魏和平、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成年男子等人間，就上開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有犯意聯絡
11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
12 吳政逸就上開所為，因告訴人不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非同
13 一，顯係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政逸應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成年男子邀集，駕駛B車搭載數名不詳男子，並提供
16 附表二所示之物，供數名不詳男子持以至本案現場砸打G
17 車、H車，致使G車、H車不堪使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8 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吳政逸犯後坦承犯
19 行，且有與告訴人杜宥錡、黃鈞緯之意願，然告訴人杜宥錡
20 無和解之意願(見本院易卷二第267頁)，顯有意彌補告訴
21 人杜宥錡、黃鈞緯所受之損害，難謂被告吳政逸犯後態度不
22 佳。兼衡被告吳政逸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
23 事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9頁)暨其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告訴人黃鈞緯之意見(見本院
25 易卷三第24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
26 一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以及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部分：

30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1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01 為被告吳政逸所有，並供數名不詳男子持以砸打G車、H車使
02 用等情，業據被告吳政逸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在卷（見偵卷
03 第31至32、270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
04 告沒收。

05 貳、無罪部分（即被告王志軒、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葉宗
06 樺〔下稱王志軒等5人〕共同毀損G車、H車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志軒等5人與被告魏和平、吳政逸、
08 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
09 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持棍棒砸打G車、H車，致使G
10 車、H車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杜宥鎰、黃鈞緯，因
11 認被告王志軒等5人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12 人物品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7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8 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9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0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1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2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23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24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5 第44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志軒等5人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以其等於
27 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及被告魏和平、吳政逸於警詢及
28 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杜宥鎰、黃鈞緯於警詢及偵訊
29 時之證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惟訊據
30 被告王志軒等5人堅決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被告
31 王志軒辯稱：案發當日其雖有駕駛A車搭載被告魏和平至本

01 案現場，然其不知被告魏和平至本案現場係要砸車等語；被
02 告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辯稱：案發當日被告李祐嘉雖有
03 駕駛C車搭載被告古智君、戴康旭至本案現場，然其等不知
04 被告魏和平至本案現場係要砸車，其等見有人拿棍棒下車即
05 離開本案現場等語；被告葉宗樺辯稱：案發當日其將D車借
06 予被告魏和平，其並未駕駛D車至本案現場等語。經查：

07 (一)案發當日被告王志軒駕駛A車搭載被告魏和平，被告吳政逸
08 駕駛B車搭載數名不詳男子，被告李祐嘉駕駛C車搭載被告古
09 智君、戴康旭，D車則搭載數名不詳男子至本案現場，而G
10 車、H車遭人持棍棒砸打，致使G車儀表板破裂、左側車殼破
11 裂，H車A、B柱毀損，擋風玻璃、左前及左後玻璃破裂、前
12 引擎蓋及後行李箱蓋凹陷、左前及左後車門凹陷、前後大燈
13 破裂、左後視鏡斷裂等情，有上述「壹、二、(一)」所載供述
14 及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被告王志軒、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部分：

16 1.互核被告魏和平於警詢時供稱：案發當日其與告訴人簡為
17 彬有口角糾紛，而找被告王志軒、戴康旭至本案現場等語
18 (見偵卷第126頁)；被告王志軒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
19 理中供稱：其雖有駕駛A車搭載被告魏和平至本案現場，但
20 其不知被告魏和平至本案現場要做何事，直至有人下車，
21 其聽見疑似砸車聲，始知被告魏和平要砸車，然其並未下
22 車砸車等語(見偵卷第16頁，本院易卷一第174至176
23 頁)；被告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於警詢及偵訊時、本
24 院審理中供稱：案發當日被告李祐嘉雖有駕駛C車搭載被告
25 古智君、戴康旭至本案現場，但其等並不知被告魏和平要
26 做何事，且其等見到有人下車砸車後，始知被告魏和平要
27 砸車，旋即離開本案現場，而未下車砸車等語(見偵卷第5
28 4至55、95至96、270至271、330頁，本院易卷一第197
29 頁)，可見被告魏和平案發當日雖有聯繫被告王志軒、戴
30 康旭至本案現場，而被告王志軒因此駕駛A車搭載被告魏和
31 平，被告李祐嘉亦因此駕駛C車搭載被告古智君、戴康旭至

01 本案現場，然被告魏和平聯繫被告王志軒、戴康旭時，並
02 未告知其等至本案現場之目的係為砸打車輛，是難認被告
03 王志軒、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於案發當日出現在本案
04 現場，即知悉被告魏和平欲砸打車輛，而有與被告魏和
05 平、吳政逸及數名不詳男子共同毀損G車、H車之犯意聯
06 絡。

07 2.又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監視器影像檔案，可見被告王志軒
08 駕駛A車至本案現場後，並未自A車下車而砸打G車、H車，
09 被告李祐嘉駕駛C車搭載被告古智君、戴康旭至本案現場，
10 見有數名不詳男子持棍棒自E車下車後，亦旋即駛離本案現
11 場，未自C車下車而砸打G車、H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
12 附件附卷可佐（見本院易卷三第29至35、39至56頁），核
13 與被告王志軒、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上開之供述內容
14 相符。益徵被告王志軒、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於案發
15 當日，雖應被告魏和平邀集而至本案現場，然其等並不知
16 被告魏和平、吳政逸與數名不詳男子至本案現場之目的係
17 為砸打車輛，且數名不詳男子持棍棒下車砸打G車、H車
18 時，被告王志軒並未自A車下車一同為之，而被告李祐嘉、
19 古智君、戴康旭見狀，更係迅速離開本案現場，是難認被
20 告王志軒、李祐嘉、古智君、戴康旭於案發當日出現在本
21 案現場，即有與被告魏和平、吳政逸及數名不詳男子共同
22 毀損G車、H車。

23 (三)被告葉宗樺部分：

24 被告魏和平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並不認識被告葉宗樺等
25 語（見本院易卷一第197至198頁），然被告葉宗樺於警詢及
26 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供稱：D車雖為其所有，然案發當日其
27 將D車借予被告魏和平，其並未至本案現場，而被告魏和平
28 係其做工地時認識的朋友等語（見偵卷第79至80頁，本院審
29 易卷第116頁），且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監視器影像檔案，
30 可見案發當日被告葉宗樺所有之D車雖有駛至本案現場，然
31 未能見駕駛D車者究為何人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附

01 卷可佐（見本院易卷三第29至35、39至56頁），則駕駛D車
02 之人是否確為被告葉宗樺，不無疑問。又檢察官亦無證據證
03 明被告葉宗樺於案發當日確有駕駛或搭乘D車至本案現場，
04 尚難排除被告葉宗樺於案發當日並未出借D車予被告魏和平
05 或其他人，是難僅以D車為被告葉宗樺所有，逕認其確有至
06 本案現場，而與被告魏和平、吳政逸及數名不詳男子共同毀
07 損G車、H車。

08 四、至檢察官聲請傳喚被告魏和平、古智君到庭作證，以證明被
09 告王志軒、李祐嘉、戴康旭、葉宗樺於案發當日，有與被告
10 魏和平、吳政逸及數名不詳男子共同毀損G車、H車等語，然
11 本案難認被告王志軒、李祐嘉、戴康旭、葉宗樺有上開犯
12 行，業如前述，是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13 條之2第2項第3款，無再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附此敘
14 明。

15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王志軒等5人確有
16 與被告魏和平、吳政逸共同毀損G車、H車之犯行，無法使本
17 院形成被告王志軒等5人確有上揭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
18 之懷疑存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王志軒等5人此部分罪嫌
19 尚有不足，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0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告魏和平等7人共同毀損F車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魏和平等7人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之成年男子，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
23 絡，持棍棒砸打告訴人簡為彬管領使用並停放於本案現場之
24 F車，致使F車左側車殼裂開、左側傳動軸脫落、左右煞車把
25 手彎曲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簡為彬，因認被告魏
26 和平等7人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27 罪嫌等語。

2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被告魏和平等7人被訴共同毀損F車部分，經檢察官提

01 起公訴，認其等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然
02 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簡為彬於112
03 年12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
04 （見本院易卷二第269頁），揆諸上開規定，自應為諭知不
05 受理判決之諭知。

06 肆、被告吳政逸、古智君、戴康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
07 審判期日到庭，又被告吳政逸就本案經本院分別科以拘役、
08 諭知公訴不受理；被告古智君、戴康旭就本案經本院均分別
09 諭知無罪、公訴不受理，業如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6
10 條規定，自得不待其等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2 第303條第3款、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6 法官 邱筠雅

17 法官 張琍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紫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事實欄一所載毀損G車部分	吳政逸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所載毀損H車部分	吳政逸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鐵棒	12支	被告吳政逸所有，供本案毀損G車、H車使用

06 附件：監視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

07

(一)以下就檔名為「(租105)環南路與永寧路口-1.全景(全)-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1:00:03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06/14/2021 00:00:00至00:59:59。因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6月14日凌晨0時15分許，故勘驗影片時間至00:20:00處：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環南路與永寧路口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4:43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 2.影片時間00:14:44至00:15:10處，A車、B車、C車、D車（經比對第(二)部分勘驗影片可知上開車輛車號），依序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並在環南路與該路219巷路口處，左轉駛入環南路219巷。
- 3.影片時間00:15:48至00:16:33處，另有1台黑色車輛、1台白色車輛自監視器畫面右側出現，並依序向前行駛並停靠於右側路邊，隨後迴轉往監視器畫面下方行駛，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二)以下就檔名為「(租105)環南路與永寧路口-6.往環南路219巷(車)-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1:00:03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06/14/2021 00:00:00至00:59:59。因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6月14日凌晨0時15分許，故勘驗影片時間至00:20:00處：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4:54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4:55至00:15:14處，A車、B車、C車、D車，依序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並駛入環南路219巷。
- 2.經比對第(三)部分勘驗片段可得知，影片時間00:16:05至00:16:16處，A車、B車從該路段對向車道駛離畫面，影片時間00:16:32處，C車隨後也從該路段對向車道駛離畫面。

(三)以下就檔名為「頻道1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0:20:19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4 00:02:39至00:22:57：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1:27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 2.影片時間00:11:28至00:11:52處，車號0000-00白色車輛（下稱E車）（經比對第(四)部分勘驗影片可知上開車輛車號）從監視器畫面右上方出現，並駛入環南路219巷，在路口處迴轉後停放在右側路邊。
- 3.影片時間00:12:16處，A車、B車、C車、D車依序從監視器畫面左上方出現，其中A車、B車駛入環南路219巷後，往監視器畫面左下方駛去，同時影片時間00:12:26處，有5名男子從E車下車，先有4名男子（編號1至4）手持長棍奔跑於A車後方，B車尾隨其後，並有1名男子（編號5）往監視器畫面左側步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 4.影片時間00:12:34至00:12:40處，C車則從監視器畫面右上方，即E車前方駛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且未見有人從C車下車。同時，D車停放於環南路219巷路口左側。
- 5.影片時間00:12:46處，A車自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停放在右側路邊。同時，有3名男子（編號6至8）從D車下車，手持長棍往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奔跑，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2:58處，A車副駕駛處有1名男子開門下車站立幾秒後又坐回A車，隨後A車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 6.影片時間00:13:15處，1名男子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奔跑回到E車坐上副駕駛座，隨後另有7名男子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其中4名男子奔跑回E車，3名男子奔跑回D車。
- 7.影片時間00:13:27處，B車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左轉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C車則從監視器畫面右上方駛去，E車則右轉跟在D車後方，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45處，C車從監視器畫面左下方出現，並左轉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55至影片結束，並未見有車輛出現在環南路219巷。

(四)以下就檔名為「頻道2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0:20:18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4 00:02:39至00:22:56：

- 1.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1:27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 2.影片時間00:11:31至00:11:50處，E車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迴轉後停放在路邊三角錐旁。影片時間00:12:26至00:12:40處，A車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駛去，同時E車上有4名男子（編號1至4）手持長棍下車，並奔跑於A車後方，再右轉進入環南路223巷17弄

巷口（即本案現場），B車亦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於該4名男子後方。後E車上另有1名男子（編號5）從後座下車，往本案現場方向步行前進。

3. 影片時間00:12:40至00:12:55處，A車自監視器畫面左上方迴轉，並行駛停放於E車後方，B車則停放於監視器畫面作上方道路上，期間有3名男子（編號6至8）手持長棍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並奔跑右轉進入本案現場，另有4名男子從B車下車奔，跑進入本案現場，隨後B車往監視器左上方行駛，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同時，A車副駕駛處有1名男子開門下車站立幾秒後又坐回A車。
4. 影片時間00:13:11至00:13:22處，A車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同時，上開進入本案現場之12名男子，從本案現場走出或跑出，影片時間00:13:12至00:13:40處，有4名男子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奔跑，5名男子手持長棍先後回到E車上，3名男子往監視器畫面右方奔跑，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5. 影片時間00:13:25處，B車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左上方，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36處，E車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6. 影片時間00:13:43至00:13:50處，C車從監視器畫面左上方出現，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行駛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51至影片結束，均無車輛或行人出現在畫面中。

(五)以下就檔名為「頻道3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至00:20:19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4 00:02:39至00:22:57：

1. 此為桃園市楊梅區往環南路219巷與本案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影片時間00:00:00至00:12:33處，被告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尚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2. 影片時間00:12:34處，A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右上方並倒車迴轉，影片時間00:12:48處，B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右上方，並停靠在本案現場路口處，有幾名男子從B車下車，奔跑前往本案現場。影片時間00:13:05處，B車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行駛，並倒車迴轉停放於監視器畫面上方。於影片時間00:13:17處，有4名男子手拿長棍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並回到B車，B車隨後往監視器畫面右上方駛離。
3. 影片時間00:13:40至00:13:45處，C車自監視器畫面左方出現，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駛離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影片時間00:13:46至影片結束，均無車輛或行人出現在畫面中。

(六)以下就檔名為「砸普重機兩台影像-慢8小時10分(環南路223巷17弄17號)」。00:00:00至00:01:07進行勘驗，畫面顯示時間為2021/06/13 16:05:37至16:06:44（正確時間為2021/06/14 00:15許）：

(續上頁)

01

影片時間00:00:27至00:00:35處，疑似有3名男子拿著長棍出現，毀損被害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用長棍敲擊多下後立即奔跑離開現場。